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訴願決定書

工程願字第1090018089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政府採購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109年4月14日府都住更字第1090082259號函，提起訴願，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1條第1項本文、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由前揭規定可知，提起訴願係以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之意旨，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訴願人前就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洽辦機關為該府住宅發展處)辦理「桃園市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北側公辦都市更新案」(下稱「大湳森林公園公辦都更案」)資格審查結果不服，以109年6月14日訴願申請書、109年6月15日訴願陳報書向本會提起訴願，前揭訴願書主旨略以，請本會命原處分機關(審查資格標機關)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重新審查，該府工務局憑適法之資格認定後撤銷原廢標(資格標)紀錄，判定為資格合格續行評選程序。本會認本案原處分機關為桃園市政府工務局，依訴願法第4條第4款規定，屬桃園市政府管轄，爰移請該府審理，並副知訴願人。嗣訴願人以109年6月24日訴願補充理由書陳明，其訴願標的為桃園市政府109年4月14日府

都住更字第 1090082259 號函(下稱系爭函)，桃園市政府以系爭函之訴願管轄機關為本會，以 109 年 7 月 22 日府都住更字第 1090174158 號函檢送本案訴願答辯書，答辯內容略以，系爭函業於 109 年 4 月 17 日發生送達效力，訴願人 109 年 6 月 15 日始向本會提起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程序即有未合；另查系爭函係對訴願人 109 年 4 月 1 日陳情函所為答覆，核其內容係該府對訴願人陳情函回復內容之說明、採購法相關規定之敘述及對訴願人之建議，非訴願法所稱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屬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應不予受理等語。

- 三、經查訴願人不服之系爭函內容為：(一)就「大湳森林公園公辦都更案」投標廠商資格不合格訴願人前提出異議案，該府住宅發展處已兩次函復處理，且訴願人未在法定期限內提出申訴，業經確定在案；再查本次陳情就該案第二次上網公告招標文件內之「所得稅納稅證明」提出疑義，已逾釋疑期限。(二)另訴願人陳情投標服務建議書保管一事，該案於 109 年 3 月 12 日第一次開標當日多次徵詢請訴願人領回服務建議書，訴願人仍表示不願領回；如訴願人需領回服務建議書，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來函辦理等語。核前揭函文內容，係桃園市政府就採購案與對訴願人異議之辦理過程所為說明、採購法相關規定之敘述及對訴願人之建議，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未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所稱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屬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所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之情形，應不予受理。另訴願人所提訴願申請書未載明其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經本會以 109 年 7 月 7 日工程願字第 10900158391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該函於 109 年 7 月 9 日送達)，惟訴願人不提供前揭完整資料，程式即有未合，併予指駁。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久榮

委員 林 傑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黃進興  
委員 金玉瑩  
委員 陳昶榮  
委員 陳尤佳  
委員 陳韻石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 4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